

公司代码：601212

公司简称：白银有色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白银有色	60121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茏	谢春生
电话	0943-8810832, 0943-8812047	0943-8810832, 0943-8812047
办公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电子信箱	bygs@bynmc.com	bygs@bynm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48,655,485,266.81	44,421,319,324.83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45,716,752.06	11,122,092,171.22	9.2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51,059.15	-446,199,518.03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6,878,980,873.23	28,730,178,103.65	-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867,261.06	126,069,633.99	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183,908.98	100,734,737.14	-3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1.12	增加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02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020	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4, 6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 27	2, 250, 000, 000	2, 250, 000, 000	无	0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30. 28	2, 111, 577, 513	2, 111, 577, 513	无	0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 47	800, 000, 000	800, 000, 000	无	0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 61	391, 342, 544	391, 342, 544	无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 38	374, 895, 303	374, 895, 303	无	0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 81	195, 671, 272	195, 671, 272	无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家	0.86	60,121,438	60,121,438	无	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43,789,193	43,789,193	无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	20,837,908	20,837,908	无	0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	国有法人	0.27	19,074,984	19,074,984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20.945%股权，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有色行业生产延续增长势头，市场环境有所改善，效益得到明显提升。在生产方面，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17 年 1-6 月全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累计 2760 万吨，同比增长 7.2%。在价格方面，2017 年上半年铜、锌和铅 LME 三个月期货合约平均价格分别为 5,780 美元/吨、2,701 美元/吨和 2,225 美元/吨，较 2016 年同期分别上涨 23%、50%和 28%；上海有色金属网阴极铜、0#锌锭和 1#铅锭现货平均价格分别为 46,459 元/吨、22,521 元/吨和 17,451 元/吨，较 2016 年同期分别上涨 28%、57%和 32%。2017 年 1-6 月，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现货黄金、现货白银平均价格分别为 1,238 美元/盎司、17 美元/盎司，较 2016 年同期分别上涨 1%、9%；上

海黄金交易所现货黄金平均价格为 277 元/克，较 2016 年同期上涨 8%；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一号国标白银平均价格为 4,035 元/千克，较 2016 年同期上涨 17%。

公司抢抓市场回暖、价格上涨等利好因素，以“1336”规划为统领，紧盯高目标特征值多措并举创效益，坚持立足全面创新培育增长点，公司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势头良好，基本完成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生产经营目标。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多措并举确保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公司以高目标引领，建立了基于市场条件下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管理的具有竞争优势的生产经营高目标体系，有效应对市场变化。优化生产组织模式，加大资源综合利用，强化精细化管理，深挖潜力降本增效，实施精益营销，不断提升传统产业贡献度。同时，创新商业模式，积极开展金融投资贸易，多措并举提高收益。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687,898.09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52.70%，比上年同期减少 6.44%，利润总额 33,407.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8.63%，实现净利润 21,195.89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51.70%，比上年同期增长 28.62%

受矿山和冶炼单位技改和设备检修等因素影响，公司矿山系统完成精矿金属量 7.33 万吨（其中：精矿含铜 12358 吨、精矿含铅 10185 吨、精矿含锌 50667 吨、精矿含钼 87 吨）。冶炼系统生产铜铅锌 19.75 万吨（其中：阴极铜 62675 吨，电铅 9580 吨，锌产品 125251 吨）。生产黄金 3622 千克（含第一黄金产量 2165 千克），完成年计划的 45.85%；生产白银 110 吨，完成年计划的 36.67%；生产硫酸 50.44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54.10%。

（二）稳步“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加快推进海外项目建设，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在秘鲁建设的尾矿选铜项目上半年正式投运，实现连续生产，成为公司在南美地区的资源贸易支点。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公司第一黄金公司参与斯班一公司配股增发项目，第一黄金作为斯班一第一大股东支持斯班一公司收购美国静水矿业公司，斯班一公司收购美国静水矿业公司后将是全球第九大黄金公司和第三大铂系金属公司。

（三）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立足有色金属产业链，嫁接金融投资贸易、数据信息、现代物流等业务，构建多元发展业态，全价值链打造综合竞争优势，提升了公司转型发展能力。以大数据为突破口加快培育战略新兴产业，上半年，甘肃省工业 4.0 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推进顺利。以物流业为重点扩大生产性服务业，1-6 月份铁路运输总货运量同比增加 71%，同时，不断扩大物流半径，拓展青、藏、新地区业务。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公司 4 个循环经济项目投产，循环经济产值比重不断提升。

（四）依托科技创新提升竞争力。2017 年 1-6 月公司申请受理专利 71 件，其中发明专利 33

件；已授权专利 5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8 件。技术经济增量项目实施见效，提高产品附加值，研发新产品、新材料 6 种，开展技术攻关，“白银炉”产能稳定达到 15 万吨，实现重大突破。公司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五）健全内控体系促进管理水平提升。完善与公司经营和发展相适应的科学合理的管理架构，健全覆盖公司经营活动的全方位、全过程的制度体系，建立了以风险防控为导向的内控体系。规范运营管理以稳定生产组织、优化管理架构和规范经营秩序为突破口，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进现场“5S”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质量和环保及职业健康体系完善等多项专业工作，有力促进了管理水平的提升，为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